

副本

鹿邑县 G311 连栾线崔夏洼至鹿淮交界段
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银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合同协议书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鹿邑县 G311 连栾线崔夏洼至鹿淮交界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银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施工标段由 K501+ 000 至 K511+ 074 长约 10.074km，技术标准一级。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书及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合同协议书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终止全过程内，业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三方之间的有效文件、信函协议、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16) 业主为本工程制订的各项制度、管理办法、书面通知及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

(17)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